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論述或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5.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

一、刑法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所稱之「業務」意義為何（5 分）？下列之情形，是否成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？理由何在？

(一)甲以養豬為業，從事豬隻之生產、養殖、管理及出售工作，但平日並不必經常駕駛貨車載運豬隻或養豬所需之飼料。某日甲欲往豬舍養豬，單純駕駛小貨車以為代步工具，因過失致人於死。（5 分）

(二)乙以駕車為業，為丙公司僱用之司機，平日駕駛公司之大貨車運送公司之貨物。某日乙駕駛該車載送丙公司人員(不載貨物)，因過失致人於死。（5 分）

二、請解釋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之意義（5 分）？兩者之區別何在（5 分）？

三、甲因缺錢花用，駕車前往台南某大賣場之停車場行竊。於進入停車場後，甲持一支螺絲起子，破壞乙車右前側車窗玻璃，先竊得車內行車紀錄器一個，置於背袋之中，於再欲拆取音響時，被乙發現。甲迅速逃回自己車內，欲離開現場。乙隨後趕至，緊抓甲車方向盤以為攔阻。甲無視於此，竟仍發動自己車輛駛離現場，致乙受傷。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罰？（25 分）

四、刑事訴訟法上之無令狀搜索有幾種情形，請就本法條文規定敘述之？（20 分）

五、試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說明絕對不起訴之原因為何？（10 分）

六、刑事訴訟法之傳聞法則為何（10 分）？何種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（10 分）？